

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 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打造多元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完善境内外双循环格局，巩固行业地位，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符合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H 股上市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备案、审核或批准。

截至目前，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